# 最新产权交易服务合同(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4-24

*产权交易服务合同一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制定的示范文本。构成本合同示范文本要件的合同条款均为提示性适用条款。条款所列内容，包括括号中所列内容，均由合同当事人约定时选择采...*

**产权交易服务合同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制定的示范文本。构成本合同示范文本要件的合同条款均为提示性适用条款。条款所列内容，包括括号中所列内容，均由合同当事人约定时选择采用。

二、为更好地维护合同当事人的权益，签订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订立具体条款，需要约定的必须表述清楚，无须约定的用“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或“本合同对此条款无须约定”加以载明。

三、合同涉及的当事人基本概况的填写：按合同要求载明，如委托人是自然人的，应载明其姓名、国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住所地址、邮编、电话、开户银行帐号等。

四、“出让委托业务”一般包括：

1.提供有关产权交易的法律法规、政策咨询等;

2.提供产权交易的信息;

3.提供策划、推介服务;

4.制订转让方案;

5.制作推介书;

6.办理上市挂牌手续;

7.寻找受让人;

8.参与转让洽谈;

9.参与合同签约;

10.参与转让标的的交割;

11.代为办理产权交易手续(制作产权交易合同文本、办理合同审核的有关手续);

12.办理有关权证变更的手续;

13.其他。

五、特别委托，是指委托人将上述一项或数项委托业务交由受托人处理。

六、概括委托，是指委托人概括地将上述委托业务全部交由受托人处理。

七、委托标的名称：可以是整体产权、部分产(股)权，也可以是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设备、车辆、技术项目、商标权、专利权等。

八、委托标的的转让方式：可以是协议转让、竞价拍卖、招标等。

九、提交的文件：一般应当提供资格证明(包括资信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权登记证或自然人的有效证明)、转让决议、有批准权限的批准文件等资料及复印件。

十、佣金：乙方为甲方提供委托业务，向甲方收取的报酬。

十一、权证变更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支付给房产、税务、工商等有关部门的权证变更费用。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除协商和调解方式外，合同当事人还可以选择仲裁或诉讼方式，但选择了仲裁方式就不能再约定其他方式。

本合同涉及的当事人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_\_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_\_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委托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以下委托业务：

(1)特别委托业务(委托内容应当具体约定)。

(2)概括委托业务(委托内容应当具体载明)。

2.甲方委托的期限：

(1)委托标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2)委托的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3)委托转让标的的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万元，最低不能少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万元。

3.甲方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提交的文件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材料，并如实填报有关表式内容。如为复印件，甲方应加盖证明章。

第三条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监管。

2.甲方承担委托事项中涉及清产核资、审计、评估等相关费用。

3.甲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期间或撤牌后\_\_\_\_\_\_\_\_\_日内不得自行进行场外交易。

4.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要求和期限进行委托业务活动。

5.甲、乙双方均具有对对方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承担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第四条佣金及其支付方式

1.佣金：

(1)特别委托业务的佣金，参照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涉及代为办理产权交易手续及相关业务的佣金，按照成交价格×相应差额计费率计算，如按标准计算低于\_\_\_\_\_\_\_\_\_元的(单向收费)，则按最低佣金\_\_\_\_\_\_\_\_\_元收

(2)概括委托业务的佣金，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按总资产额或按净资产额×相应差额计费率计算)。

2.甲、乙双方约定，采取下列方式支付佣金：

(1)特别委托业务：甲方应在本委托合同签订后\_\_\_\_\_\_\_\_\_日内先期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作为预付费用;甲、乙双方根据委托业务内容确定佣金，甲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_\_\_\_\_\_\_\_\_日内付清余款。

(2)概括委托业务：甲方应在本委托合同签订后\_\_\_\_\_\_\_\_\_日内先期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作为预付费用;甲、乙双方根据受让标的价格确定佣金，甲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_\_\_\_\_\_\_\_\_日内付清余款。

3.若交易不成或甲方在委托期限内要求解除委托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因委托业务而发生的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4.权证变更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如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期间或撤牌后\_\_\_\_\_日内自行进行场外交易的，应当向乙方支付委托转让产权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甲方如未按本委托合同的约定支付佣金的，每逾期\_\_\_\_\_\_\_\_\_日，应按佣金总价款的\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要求和期限进行委托业务活动，并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3.甲、乙双方若违反《上海市产权交易规则》、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关交易业务的规定和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在本合同委托期限内，一方当事人如欲变更本合同条款，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可订立补充合同。

在本合同委托期限内，一方当事人如欲终止委托关系，应向对方提交书面要求，经结清已发生的费用后即可解除。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或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公室申请调解;可依法采取下列方式：

1.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甲、乙双方的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与转让产权相关的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属真实、完整。如有不实，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甲方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需要甲方变更指示的，应当经甲方同意。

第九条其他

上述条款未尽事项的约定。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使用须知”和合同所必备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并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一份。

附件：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_\_受托人(乙方)：\_\_\_\_\_\_\_\_\_

(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产权交易服务合同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通过 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以下委托业务：

(1)特别委托业务(委托内容应当具体约定)。

(2)概括委托业务(委托内容应当具体载明)。

2、甲方委托的期限：

(1)委托标的名称 。

(2)委托的期限 。

(3)委托转让标的的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最低不能少于人民币(大写) 万元。

3、甲方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提交的文件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材料，并如实填报有关表式内容。如为复印件，甲方应加盖证明章。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 市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监管。

2.甲方承担委托事项中涉及清产核资、审计、评估等相关费用。

3.甲方在 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期间或撤牌后 日内不得自行进行场外交易。

4.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要求和期限进行委托业务活动。

5.甲、乙双方均具有对对方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承担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第四条 佣金及其支付方式

1.佣金：

(1)特别委托业务的佣金，参照 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涉及代为办理产权交易手续及相关业务的佣金，按照成交价格×相应差额计费率计算，如按标准计算低于1000元的(单向收费)，则按最低佣金1000元收取。

(2)概括委托业务的佣金，按照 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按总资产额或按净资产额×相应差额计费率计算)。

2.甲、乙双方约定，采取下列方式支付佣金：

(1)特别委托业务：甲方应在本委托合同签订后 日内先期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作为预付费用;甲、乙双方根据委托业务内容确定佣金，甲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 日内付清余款。

(2)概括委托业务：甲方应在本委托合同签订后 日内先期支付人民币(大写 ) 元，作为预付费用;甲、乙双方根据受让标的价格确定佣金，甲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 日内付清余款。

3.若交易不成或甲方在委托期限内要求解除委托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因委托业务而发生的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

4.权证变更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在 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期间或撤牌后 日内自行进行场外交易的，应当向乙方支付委托转让产权总价款 %的违约金。甲方如未按本委托合同的约定支付佣金的，每逾期 日，应按佣金总价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要求和期限进行委托业务活动，并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3.甲、乙双方若违反《 市产权交易规则》、 联合产权交易所有关交易业务的规定和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在本合同委托期限内，一方当事人如欲变更本合同条款，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可订立补充合同。

在本合同委托期限内，一方当事人如欲终止委托关系，应向对方提交书面要求，经结清已发生的费用后即可解除。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向 联合产权交易所或 市产权交易管理办公室申请调解;或可直接依法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与转让产权相关的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属真实、完整。如有不实，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甲方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需要甲方变更指示的，应当经甲方同意。

第九条 其他

上述条款未尽事项的约定。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使用须知”和合同所必备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并存 联合产权交易所一份。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产权交易服务合同三**

岳阳市产权交易合同

出让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职务：\_\_\_\_\_\_\_\_\_

企业类型：\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经纪组织：\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职务：\_\_\_\_\_\_\_\_\_

企业类型：\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经纪组织：\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岳阳市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涉及当事人应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权转让的标的

甲方将所拥有（持有）的\_\_\_\_\_\_\_\_\_有偿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产权转让的价格

第三条?产权转让的职工安置方式

经甲、乙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如下方式处理：\_\_\_\_\_\_\_\_\_（对情况复杂的也可另立合同附件予以约定）

第四条?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经甲、乙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如下方式处理：\_\_\_\_\_\_\_\_\_（对情况复杂的也可另立合同附件予以约定）

第五条?产权转让中以下资产的处理方式（根据不同的转让标的具体约定）经甲、乙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如下方式处理：（对情况复杂的也可另立合同附件予以约定）

1、房屋建筑\_\_\_\_\_\_\_\_\_

2、土地使用权\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

4、设备\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

6、专利\_\_\_\_\_\_\_\_\_

7、技术项目\_\_\_\_\_\_\_\_\_

8、其他\_\_\_\_\_\_\_\_\_

第六条?产权交割的责任

甲、乙双方及其委托的经纪组织按照《产权交割清单》应在合同生效后，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共同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在\_\_\_\_\_\_\_\_\_地点将产权最终完整地移交给乙方，否则应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第七条?产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地点

经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定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万元。

乙方应将第二条确定的款项，通过其委托的经纪组织按以下方式，期限、地点支付，当合同履行后，甲方将定金退还给乙方或抵作价款。

第八条?产权交易的基准日

经甲、乙双方当事人约定，交易基准日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九条?权证的变更

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并共同配合，由\_\_\_\_\_\_\_\_\_方在\_\_\_\_\_\_\_\_\_期限内完成转让产权的权证变更手续。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定金应双倍返还乙方；如因乙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则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如应双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将定金退还给乙方。

2、乙方如未能按期支付本同转让标的的价款，或甲方未能按期交割本合同标的的，每逾期\_\_\_\_\_\_\_\_\_天，应按总价款的\_\_\_\_\_\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经甲、乙双方协商，也可约定其他赔偿方式。

第十一条?产权转让纠纷的处理

合同当事人或第三方及其委托的经纪组织之间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向审核合同的岳阳市产权交易中心或岳阳市产权交易管理办公室申请调解；也可明确\_\_\_\_\_或向产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凡合同变更或解除，甲、乙方及其委托的经纪组织必须签订变或解除合同书，同时，报请交易所审核盖章后生效。

2、发生下列情况时，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_\_\_\_\_\_\_\_\_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的承诺

1、甲方向乙方承诺转让的产权是真实、可靠、完整的，没有下列隐匿事实：

（1）法院查封资产的情形；

（2）抵押、担保资产的情形；

（3）隐匿资产的情形；

（4）影响产权真实，可靠、完整的其他事实。

2、乙方向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产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及执业产权经纪人，经纪组织签字，盖章，并经交易所对合同审核盖章、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生效。

合同成立所必备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执业产权经纪组织各执份，交易所执\_\_\_\_\_\_\_\_\_份。

第十六条?其他

\"合同使用须知\"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甲方）（盖章）：\_\_\_\_\_\_\_\_\_受让人（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执业经纪人（签字）：\_\_\_\_\_\_\_\_\_执业经纪人（签字）：\_\_\_\_\_\_\_\_\_

经纪组织（盖章）：\_\_\_\_\_\_\_\_\_经纪组织（盖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出让人、受让人的资格证明

（1）出资证明；

（2）营业执照。

2.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或代行出资人权利的上级主管部门批文等。

3.资产评估及确认报告或审计报告（非公有经济性质价格自行协商除外）。

4.与被转让标的相关的权证。

5.其他。

注：交易中心对合同审核所需的附件，由交易中心自行订立。

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_\_\_\_\_》和《岳阳市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办法制定的示范文本。合同条款均为提示性条款，构成合同文本要件，\_\_\_\_\_权交易各方当事人约定时选择采用。

二、更好地维护合同各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拟定具体条款，需约定的必须填写，无须约定的用\"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

三、出让人：指转让标的的产权所有人、产权出资人或资产处置人。

四、合同涉及的当事人概况：如涉及的是自然人，请在当事人概况中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五、企业类型：按照出让人。受让人的营业执照所确定的类型填写。

六、转让标的：可以是整体产权、部分产（股）权，也可以是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设备、\_\_\_\_\_.技术项目、专利权、\_\_\_\_\_权等。

七、第三、第四条、第五条款是对第一条款的具体约定，如合同中不涉及其内容的，请在这三项条款中各自注明\"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

八、转让价格：未经资产评估直接以协商方式确定价格的，一般只适用非公有经济性质的产权。

九、职工的安置方式：指按照《岳阳市国有产权交易管理指引办法》规定，应约定妥善安置出让企业职工的事项。

十、资产的处理：是针对实际标的物的处理方式。

十一、产权交割的方式、期限、地点：指出让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按照约定的方式将产权转让给受让人，并明确产权交割的具体日期。

十二、产权交易的基准日：指确定被转让产权的所有权、风险。责任转移的特定时点。

十三、违约责任：根据《\_\_\_\_\_》第1真6条规定，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定金条款。

十四、合同的成立和生效本合同由交易各方当事人及其产权执业经纪人，经纪组织签字盖章，并经本中心对合同审核盖章后，合同即成立，亦表示合同同时生效。合同生效起始时间以本中心审核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十五、合同的解除

除合同规定的条款外，也可用另立解除合同的方法予以解决。

**产权交易服务合同四**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济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转让方的经纪会员：\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济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的经纪会员：\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 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_\_\_\_\_\_\_\_\_\_\_\_\_\_\_\_\_(注，此处具体填写转让标的：资产所有权或股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产权交易合同 (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 让标的为：\_\_\_\_\_\_\_\_\_\_\_\_\_\_\_\_\_(企业/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标的企业”)的，具体为(详见清单/\_\_\_\_\_\_\_\_\_\_\_\_)。

以上转让标的的性质属于(国家所有/集体所有/其他)。

第二条转让标的上设置的抵押权、质权、承租权情况如下：

(详见清单/\_\_\_\_\_\_\_\_\_\_\_\_\_\_\_\_\_\_\_\_)。

转让方(是/否)已对上述权利的享有人履行了法定的告知义务。

第三条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

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的前提及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1.乙方负责安置转让标的企业的\_\_\_\_\_(在职/离退休)职工。

2.乙方不负责安置转让标的企业的\_\_\_\_\_(在职/离退休)职工。

3.甲方负责安置转让标的企业的\_\_\_\_\_(在职/离退休)职工。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甲方在转让前对于转让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处理方式为：\_\_\_\_\_(下列任选一条)

1.甲方承担全部债权债务。

2.由乙方承担全部债权债务。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1.转让方式和转让价格

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即：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

转让价款的确定依据为：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付款条件

(1)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2)乙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中的\_\_\_\_\_%(不低于30%)即：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汇入甲方所指定账户，剩余价款人民币( 小写)\_\_\_\_\_\_\_\_\_\_\_\_\_\_万元(以下简称“剩余价款”)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在\_\_\_\_\_内(不超过1年)一并付清。对于剩余价款应以\_\_\_\_\_的方式提供担保。

第七条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经双方商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甲方将与转让标的相关的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资产清单、经济法律文书、文秘人事档案、建筑工程图表、技术资产等文件资料编制《财产交割单》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并签字盖章。

2.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表册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所提供表册与对应的转让标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书或批件的过户或主体变更手续。转让标的自过户或主体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转移至乙方。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转让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在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甲方应承担以下的费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应该承担以下费用：\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北京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任选一种)

1.提交\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及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外，还有权要求甲方按\_\_\_\_\_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5.\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北京产权交易所备案。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或其经纪机构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备案之日起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除外)。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甲乙方经纪商各执\_\_\_\_\_份，北京产权交易所留存壹份用于备案。

转让方(甲方)：(盖章)\_\_\_\_\_\_\_\_\_\_

机构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执业经纪人(签字)：\_\_\_\_\_\_\_\_\_\_\_\_\_\_

经纪会员(盖章)：\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乙方)：(盖章)\_\_\_\_\_\_\_\_\_\_

机构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执业经纪人(签字)：\_\_\_\_\_\_\_\_\_\_\_\_\_\_

经纪会员(盖章)：\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产权交易服务合同五**

\_\_\_\_\_\_\_\_\_产权交易所：

本单位就实施有关产权交易事宜委托如下：

一、出让标的

\_\_\_\_\_\_\_\_\_。

二、出让条件、价格、付款方式

\_\_\_\_\_\_\_\_\_。

三、特别约定(商业保密要求，出让条件、价格、付款方式调整等)

\_\_\_\_\_\_\_\_\_。

本单位同意按上述有关内容对外进行交易信息公告和实施交易，并承诺提交的附件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在与受让方签定出让标的交易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你公司办理交易成交备案和支付交易额千分之五(0.5%)的交易费用。

本项委托的有效期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特此委托

出让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权交易服务合同六**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主体资格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济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主体资格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济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_\_\_\_\_\_\_\_\_(注，此处具体填写转让标的：资产所有权或股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_\_\_\_\_\_\_\_\_(以下简称转让标的企业)的\_\_\_\_\_\_\_\_\_，具体为\_\_\_\_\_\_\_\_\_(详见清单)(以下简称转让标的)。

第二条转让标的上设置的抵押权、质权、承租权情况如下：

第三条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

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的前提及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4.转让标的没有任何第三人权益，也没有违反对转让方具有约束力的公司章程、所签署的合同、协议及所有法律文件;

5.给予一切合理及必要的协助，以完成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所需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变更;

第四条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授权、审批，以及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3.受让方受让转让标的没有违反对受让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件;

第五条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为：(下列任选一条)

1.乙方负责安置转让标的企业的\_\_\_\_\_\_\_\_\_(在职/离退休)职工。

2.乙方不负责安置转让标的企业的\_\_\_\_\_\_\_\_\_(在职/离退休)职工。

3.甲方负责安置转让标的企业的\_\_\_\_\_\_\_\_\_(在职/离退休)职工。

第六条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甲方在转让前对于转让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处理方式为：(下列任选一条)

1.甲方承担全部债权债务。

2.由乙方承担全部债权债务。

第七条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1.转让方式为：(下列任选一条)

(1)协议转让方式

(2)拍卖方式

(3)招投标方式

2.转让价格：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即：人民币(小写)\_\_\_\_\_\_\_\_\_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下列任选一条)

(1)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汇入浙江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2)乙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中的\_\_\_\_\_\_\_\_\_%(不低于30%)即：人民币(小写)\_\_\_\_\_\_\_\_\_元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汇入浙江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剩余价款人民币(小写)\_\_\_\_\_\_\_\_\_元(以下简称剩余价款)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在本合同签后\_\_\_\_\_\_\_\_\_(不超过1年)由乙方汇入浙江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对于剩余价款应以\_\_\_\_\_\_\_\_\_的方式提供担保。

第八条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经双方商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甲方将与转让标的相关的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资产清单、经济法律文书、文秘人事档案、建筑工程图表、技术资产等文件资料编制《财产交割单》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并签字盖章。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书或批件的过户或主体变更手续。转让标的自过户或主体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转移至乙方。

第九条转让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在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甲方应承担以下的费用：

乙方应该承担以下费用：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浙江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任选一条)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_\_\_\_\_\_\_\_\_，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及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外，还有权要求甲方按\_\_\_\_\_\_\_\_\_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适用和解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或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送浙江产权交易所备案。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或其经纪机构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除外)。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浙江产权交易所留存\_\_\_\_\_\_\_\_\_份用于备案，其余\_\_\_\_\_\_\_\_\_份报相关部门。转让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受让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产权交易服务合同七**

产权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注册地址/住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出让方经纪商：\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注册地址/住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受让方经纪商：\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当事人应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权转让标的

甲方将所拥有（持有）的\_\_\_\_\_\_\_\_\_有偿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产权的转让价格

第三条 转让标的上设置的抵押权、质权、承租权情况如下：

\_\_\_\_\_\_\_\_\_

第四条 甲方的保证：

1.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产权享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并保证其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转让标的的交付；否则，甲方愿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_\_\_\_\_\_\_\_\_。

第五条 转让标的价款支付的方式为\_\_\_\_\_\_\_\_\_。

第六条 承担债务以外的方式转让甲方全部产权的，甲方在转让前的债权债务处理方式为：\_\_\_\_\_\_\_\_\_（任选一条）

1.甲方承担全部债权债务。

2.由乙方承担全部债权债务

3.\_\_\_\_\_\_\_\_\_。

第七条 产权转让的职工安置方式

1.乙方负责安置甲方的\_\_\_\_\_\_\_\_\_（在职、离退休）职工。

2.乙方不负责安置甲方的（在职、离退休）职工。

3.甲方负责安置甲方的\_\_\_\_\_\_\_\_\_（在职、离退休）职工。

4.\_\_\_\_\_\_\_\_\_。

第八条 转让标的的交割

1.经双方商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甲方将与转让标的相关的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资产清单、经济法律文书、文秘人事档案、建筑工程图表、技术资产等文件资料编制《财产交割单》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并签字盖章。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书或批件的过户或主体变更手续。转让标的自过户或主体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转移至乙方。

4.\_\_\_\_\_\_\_\_\_。

第九条 权证的变更

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并共同配合，由\_\_\_\_\_\_\_\_\_方在\_\_\_\_\_\_\_\_\_期限内完成转让产权的权证变更手续。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严重违约使合同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_\_\_\_\_\_\_\_\_。

变更或解除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中关村技术产权交易所备案。

第十一条 费用的担负

在产权转让过程中，甲方应承担以下的费用：

\_\_\_\_\_\_\_\_\_；

乙方应该承担以下费用：

\_\_\_\_\_\_\_\_\_。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_\_\_\_\_\_\_\_\_万元，为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就应付价款按银行同期有关滞纳金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甲方未按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及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外，还有权要求甲方按\_\_\_\_\_\_\_\_\_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产权转让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_\_\_\_\_\_\_\_\_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任选一种）

1.提交\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

2.依法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在\_\_\_\_\_\_\_\_\_产权交易所备案之日起生效/\_\_\_\_\_\_\_\_\_。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甲乙方经纪商各执\_\_\_\_\_\_\_\_\_份，\_\_\_\_\_\_\_\_\_份交\_\_\_\_\_\_\_\_\_备案。

出让人（盖章）：\_\_\_\_\_\_\_\_\_    受让人（盖章）：\_\_\_\_\_\_\_\_\_

经济性质：\_\_\_\_\_\_\_\_\_     经济性质：\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执业经纪人（签字）：\_\_\_\_\_\_\_\_\_   执业经纪人（签字）：\_\_\_\_\_\_\_\_\_

经纪商（签字）：\_\_\_\_\_\_\_\_\_    经纪商（签字）：\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出让方、受让方的资格证明

（1）出资证明；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章程

（4）自然人身份证（出让方或受让方为自然人时）。

2.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或代行出资人权利的上级主管部门批文等。

3.资产评估及确认报告或审计报告（非国有资产价格自行协商除外）。

4.与被转让标的相关的权证。

5.其他。

说明

合同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根据《\_\_\_\_\_》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合同条款均为示范性条款，\_\_\_\_\_权交易各方当事人选择采用。当事人可就本合同签订补充协议。

二、为更好地维护合同各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对于不涉及本合同条款所述情形的事项，用“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表示。

三、出让方：指能够依法出让产权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涉及的是自然人，请在当事人概况中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四、受让方：指有权以有偿方式取得产权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涉及的是自然人，请在当事人概况中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五、企业类型：对应出让人、受让人的营业执照所确定的类型填写。

六、标的：可以是非公司制企业的全部或者部分投资权益；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也可以是依法能够进行交易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

七、本合同第三、第四、第五条是对第一条的具体约定，如有关交易不涉及其内容的，请在这三条中各自注明“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

八、转让价格：为当事方按照\_\_\_\_\_\_\_\_\_交易所交易规则依法确定的交易价格。国有资产的转让应依法进行国有资产评估，转让价格应以评估价格为依据确定。

九、职工的安置方式：指按照《\_\_\_\_\_\_\_\_\_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应约定妥善安置出让企业职工的事项。

十、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本合同经产权出让方、受让方、其各自的产权执业经纪商签字或盖章后成立，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合同自在\_\_\_\_\_\_\_\_\_交易所备案之日起生效。

**产权交易服务合同八**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主体资格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济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主体资格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济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_\_\_\_\_\_\_\_\_（注，此处具体填写转让标的：资产所有权或股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_\_\_\_\_\_\_\_\_（以下简称转让标的企业）的\_\_\_\_\_\_\_\_\_，具体为\_\_\_\_\_\_\_\_\_（详见清单）（以下简称转让标的）。

第二条?转让标的上设置的抵押权、质权、承租权情况如下：

第三条?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

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的前提及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4.转让标的没有任何第三人权益，也没有违反对转让方具有约束力的公司章程、所签署的合同、协议及所有法律文件；

5.给予一切合理及必要的协助，以完成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所需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变更；

6.\_\_\_\_\_\_\_\_\_。

第四条?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授权、审批，以及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3.受让方受让转让标的没有违反对受让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件；

4.\_\_\_\_\_\_\_\_\_。

第五条?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为：（下列任选一条）

1.乙方负责安置转让标的企业的\_\_\_\_\_\_\_\_\_（在职/离退休）职工。

2.乙方不负责安置转让标的企业的\_\_\_\_\_\_\_\_\_（在职/离退休）职工。

3.甲方负责安置转让标的企业的\_\_\_\_\_\_\_\_\_（在职/离退休）职工。

4.\_\_\_\_\_\_\_\_\_

第六条?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甲方在转让前对于转让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处理方式为：（下列任选一条）

1.甲方承担全部债权债务。

2.由乙方承担全部债权债务。

3.\_\_\_\_\_\_\_\_\_

第七条?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1.转让方式为：（下列任选一条）

（1）协议转让方式

（2）拍卖方式

（3）招投标方式

2.转让价格：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即：人民币（小写）\_\_\_\_\_\_\_\_\_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下列任选一条）

（1）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汇入浙江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2）乙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中的\_\_\_\_\_\_\_\_\_%（不低于30%）即：人民币（小写）\_\_\_\_\_\_\_\_\_元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汇入浙江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剩余价款人民币（小写）\_\_\_\_\_\_\_\_\_元（以下简称剩余价款）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在本合同签后\_\_\_\_\_\_\_\_\_（不超过1年）由乙方汇入浙江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对于剩余价款应以\_\_\_\_\_\_\_\_\_的方式提供担保。

第八条?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经双方商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甲方将与转让标的相关的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资产清单、经济法律文书、文秘人事档案、建筑工程图表、技术资产等文件资料编制《财产交割单》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并签字盖章。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书或批件的过户或主体变更手续。转让标的自过户或主体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转移至乙方。

4.\_\_\_\_\_\_\_\_\_。

第九条?转让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在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甲方应承担以下的费用：

1.\_\_\_\_\_\_\_\_\_

2.\_\_\_\_\_\_\_\_\_

3.\_\_\_\_\_\_\_\_\_

乙方应该承担以下费用：

1.\_\_\_\_\_\_\_\_\_

2.\_\_\_\_\_\_\_\_\_

3.\_\_\_\_\_\_\_\_\_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浙江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任选一条）

1.提交\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

2.依法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_\_\_\_\_\_\_\_\_，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及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外，还有权要求甲方按\_\_\_\_\_\_\_\_\_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5.\_\_\_\_\_\_\_\_\_。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适用和解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或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_\_\_\_\_\_\_\_\_。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送浙江产权交易备案。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或其经纪机构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除外）。?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浙江产权交易所留存\_\_\_\_\_\_\_\_\_份用于备案，其余\_\_\_\_\_\_\_\_\_份报相关部门。

转让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受让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附件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_\_\_\_\_》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制定的示范文本。合同条款均为示范性条款，\_\_\_\_\_权交易各方当事人选择采用。当事人可按照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

二、为更好地维护合同各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对于不涉及本合同条款所述情形的事项，用本处空白表示。

三、转让方：指能够依法出让产权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受让方：指有权以有偿方式受让产权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涉及的是自然人，请在当事人概况中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受让方为外国及我国\_\_\_\_\_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_\_\_\_\_地区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该产权交易行为应当符合\_\_\_\_\_公布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五、经济性质：对应转让方、受让方的营业执照所确定的类型填写。

六、转让标的：本合同所称产权交易指资产所有权及/或股权的有偿转让行为，其转让标的包括非公司制企业的全部或者部分投资权益，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及依法能够进行交易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

七、本合同第四、第五条是对第一条的具体约定，如有关交易不涉及其内容的，请在相关条款中注明本处空白。

八、转让价格：为当事方按照浙江产权交易所规则依法确定的交易价格。国有产权的转让，应依法委托具有合格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国有资产评估，转让价格应以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九、合同的成立和生效：本合同经产权交易双方及/或代理其进行产权交易的各自的经纪机构签字或盖章后成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除外)

十、浙江产权交易所郑重声明：本合同范本仅供在本交易所进行产权交易的双方当事人根据其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本交易所不承担因制作并提供本合同范本而被要求承担的任何保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本合同范本条款内容完备、保证交易双方签约目的的真实、保证交易双方的签约主体资格适格、保证交易双方为签订本合同而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保证责任。

十一、本合同示范文本如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规定发生冲突，以相应的规定为准。本示范文本将随规定的改变而作相应的修改。

**产权交易服务合同九**

出让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纪组织：\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纪组织：\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岳阳市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涉及当事人应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权转让的标的

甲方将所拥有(持有)的\_\_\_\_\_\_\_\_\_有偿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产权转让的价格

甲方将上述产权经资产评估后与乙方协商确定，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万元转让给乙方。

第三条产权转让的职工安置方式

经甲、乙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如下方式处理：\_\_\_\_\_\_\_\_\_(对情况复杂的也可另立合同附件予以约定)

第四条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经甲、乙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如下方式处理：\_\_\_\_\_\_\_\_\_(对情况复杂的也可另立合同附件予以约定)

第五条产权转让中以下资产的处理方式(根据不同的转让标的具体约定)经甲、乙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如下方式处理：(对情况复杂的也可另立合同附件予以约定)

1.房屋建筑\_\_\_\_\_\_\_\_\_

2.土地使用权\_\_\_\_\_\_\_\_\_

3.车辆\_\_\_\_\_\_\_\_\_

4.设备\_\_\_\_\_\_\_\_\_

5.商标\_\_\_\_\_\_\_\_\_

6.专利\_\_\_\_\_\_\_\_\_

7.技术项目\_\_\_\_\_\_\_\_\_

8.其他\_\_\_\_\_\_\_\_\_

第六条产权交割的责任

甲、乙双方及其委托的经纪组织按照《产权交割清单》应在合同生效后，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共同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在\_\_\_\_\_\_\_\_\_地点将产权最终完整地移交给乙方，否则应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第七条产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地点

经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定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万元。

乙方应将第二条确定的款项，通过其委托的经纪组织按以下方式，期限、地点支付，当合同履行后，甲方将定金退还给乙方或抵作价款。

第八条产权交易的基准日

经甲、乙双方当事人约定，交易基准日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九条权证的变更

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并共同配合，由\_\_\_\_\_\_\_\_\_方在\_\_\_\_\_\_\_\_\_期限内完成转让产权的权证变更手续。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定金应双倍返还乙方;如因乙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则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如应双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将定金退还给乙方。

2.乙方如未能按期支付本同转让标的的价款，或甲方未能按期交割本合同标的的，每逾期\_\_\_\_\_\_\_\_\_天，应按总价款的\_\_\_\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经甲、乙双方协商，也可约定其他赔偿方式。

第十一条产权转让纠纷的处理

合同当事人或第三方及其委托的经纪组织之间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向审核合同的岳阳市产权交易中心或岳阳市产权交易管理办公室申请调解;也可明确仲裁或向产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凡合同变更或解除，甲、乙方及其委托的经纪组织必须签订变或解除合同书，同时，报请交易所审核盖章后生效。

2.发生下列情况时，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_\_\_\_\_\_\_\_\_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_\_\_\_\_\_\_\_\_(上述条款中未尽事宜)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的承诺

1.甲方向乙方承诺转让的产权是真实、可靠、完整的，没有下列隐匿事实：

(1)法院查封资产的情形;

(2)抵押、担保资产的情形;

(3)隐匿资产的情形;

(4)影响产权真实，可靠、完整的其他事实。

2.乙方向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产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及执业产权经纪人，经纪组织签字，盖章，并经交易所对合同审核盖章、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生效。

合同成立所必备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执业产权经纪组织各执份，交易所执\_\_\_\_\_\_\_\_\_份。

第十六条其他

“合同使用须知”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甲方)(盖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执业经纪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经纪组织(盖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受让人(乙方)(盖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执业经纪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经纪组织(盖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附件

1.出让人、受让人的资格证明

(1)出资证明;

(2)营业执照。

2.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或代行出资人权利的上级主管部门批文等。

3.资产评估及确认报告或审计报告(非公有经济性质价格自行协商除外)。

4.与被转让标的相关的权证。

5.其他。

注：交易中心对合同审核所需的附件，由交易中心自行订立。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合同法》和《岳阳市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办法制定的示范文本。合同条款均为提示性条款，构成合同文本要件，供产权交易各方当事人约定时选择采用。

二、更好地维护合同各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拟定具体条款，需约定的必须填写，无须约定的用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

三、出让人：指转让标的的产权所有人、产权出资人或资产处置人。

四、合同涉及的当事人概况：如涉及的是自然人，请在当事人概况中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五、企业类型：按照出让人。受让人的营业执照所确定的类型填写。

六、转让标的：可以是整体产权、部分产(股)权，也可以是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设备、车辆.技术项目、专利权、商标权等。

七、第三、第四条、第五条款是对第一条款的具体约定，如合同中不涉及其内容的，请在这三项条款中各自注明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

八、转让价格：未经资产评估直接以协商方式确定价格的，一般只适用非公有经济性质的产权。

九、职工的安置方式：指按照《岳阳市国有产权交易管理指引办法》规定，应约定妥善安置出让企业职工的事项。

十、资产的处理：是针对实际标的物的处理方式。

十一、产权交割的方式、期限、地点：指出让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按照约定的方式将产权转让给受让人，并明确产权交割的具体日期。

十二、产权交易的基准日：指确定被转让产权的所有权、风险。责任转移的特定时点。

十三、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第1-6条规定，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定金条款。

十四、合同的成立和生效本合同由交易各方当事人及其产权执业经纪人，经纪组织签字盖章，并经本中心对合同审核盖章后，合同即成立，亦表示合同同时生效。合同生效起始时间以本中心审核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十五、合同的解除

除合同规定的条款外，也可用另立解除合同的方法予以解决。

**产权交易服务合同篇十**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洛阳市产权交易中心

委托方(甲方)与受托方(乙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双方自愿、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办理产权交易项目，并由乙方提供产权交易中介服务。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产权交易项目包括：

(一)委托交易的内容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1.审核本项交易并依法签发《产(股)权交易鉴证报告》;

2.代表委托方选择并聘请中介机构;

3.为委托方完成本项交易提供咨询服务;

4.完成本项交易所需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甲方责任

1.负责提供本企业基本情况资料及有关证明文件或其它有关材料，所提供的资料与文件须真实。

2.协助乙方完成本协议第二条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第四条乙方责任

1.按时按质完成本协议第二条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五条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

本协议期满后，根据双方意愿，重新签订协议。

第六条费用

1.甲方根据《洛阳市产权交易中心收费项目》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2.甲方委托事项中有关涉及实地考察、评估、洽谈、咨询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在签订委托协议时，应按委托价的千分之一向乙方预付定金，若乙方在委托期内未完成交易且甲方不再延期委托的，乙方只向甲方收取成本费。其余款项在委托协议中止时即退还给甲方。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洛阳市产权交易中心有关交易规则和交易业务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若违反规定和约定，违约方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第八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商定。

2.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3.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委托人)(委托人)

\_\_\_\_\_\_\_\_年\_\_\_ \_\_\_月\_\_\_\_\_\_\_日

**产权交易服务合同篇十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湖北省、赣州市产权交易的有关规定，双方当事人本着自愿、公平、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

(一)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在赣州市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以下代理业务：(应具体约定)

(二)委托的权限和期限

1.委托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委托标的的交易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委托出让标的的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万元(￥\_\_\_\_\_万元)，最低不能少于人民币(大写)\_\_\_\_\_\_\_万元(￥\_\_\_\_万元)。(此款适用出让委托)

委托受让标的的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_\_\_\_\_\_\_\_\_\_万元)，最高不能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_\_\_\_\_\_\_\_\_\_万元)。(此款适用受让委托)

5.委托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提交的文件(应具体约定)

委托方须向受托方提供相关材料，并如实填报有关表格内容。如为复印件，委托方须加盖公章。

第三条权利和义务

(1)合同双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赣州市关于产权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监管。

(2)委托方承担委托事项中涉及的清产核资、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